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8001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80012号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通宇通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1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2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否	20,253.34	20,253.34	992.33	8,640.31	42.66%	2019年9月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380.84	4,806.61	96.52%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50.34	335.63	11.19%	2019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否	8,897.87	8,897.87	663.38	1,458.83	16.40%	2019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3,984.61	23,984.61		23,984.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115.82	61,115.82	2,286.89	39,225.9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1,115.82	61,115.82	2,286.89	39,225.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受行业技术变革影响，特别是5G技术的发展，以及不断对生产布局提出的新要求，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结构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从审慎出发，务实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较小，只是对前期部分相对落后的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未实现规模效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6月20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增加为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施地点在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上。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拟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本公司（母公司）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本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0,154.26万元，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7月19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54.26万元。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4837001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